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七至二十四號

(1945年9月—1945年12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七至二十四號

(1945年9月—1945年12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七十號



國民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十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民主政治的面面觀

張清華（一）

七月的時代及其社會

高啓傑（三二）

人治與法治

錢穆（五）

終軍上對在元狩五年考

施之勉（三七）

對改革我國幣制的商榷

王璧岑（一〇）

輾傳的中國古王城與其水力利用

岑仲勉（三九）

論琉球的將來

方九皋（二三）

臺灣概觀

易日（四五）

英國教育的革命

汪家正譯（一五）

元喇嘛教徒對於中國藝術之貢獻

譚英華（五〇）

友情主義

姜蘊剛（二〇）

新目錄學及「類碼法」之擴大應用

黎錦熙（五五）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地方制度

薩師炯（二四）

歐萊麗的房子

李輝（五九）

民主政治的面面觀

張清華

一

「民主政治」，經過了百五十餘年來先進思想家的鼓吹和開明政治家的努力，在今日的世界上已經被普遍地承認為最正常最合理的一種政體了。回顧九十年前——今日的老年人或許還記得，那時人民的勢力在政治舞台上剛剛抬頭，歐洲的知識階級目睹這種情形，真是滿腹隱憂，苦痛難言。他們以為這些蚩蚩之氓將會擾亂了國家的穩定秩序和社會的安寧。「民主政治」一詞，在那時甚至能引起人民普遍的「厭惡與恐怖」。但現代却絕無這種想法了；「民主政治」在實際上的成效，已引起人們的贊譽和尊崇；它已成為當前政治思想上的主流，成為「最佳的政體」了。世界上已有許多國家實行了民主，且有若干國家，正在朝向這條軌道走去。

何謂「民主政治」？概括言之，所謂「民主政治」即是多數統治(Rule of Majority)的一種政制。在這種政體之下，國家的統治權，在法律上不是屬於一個或幾個特別階級，而是屬於全體(Community)的人民。而在行投票方法的團體內，所謂團體實際上即指多數，因為在人民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沒有別的方法在解決爭端時，能較投票法更為和平和合理。但是一個國家內多數的人民一定是較貧的階級；所以說民主政治在實際上，也有人稱它為「貧民統治」(Demos)，以區別一人統治的「君主政體」(Monarchy)和少數統治的「少數政體」(Oligarchy)等。

英國民法學者蒲德萊斯(J. Bryce)給民主政治所下的定義，是指「一種以合格公民之多數的意見為統治之政體，其合格的公民必須佔

住民之大部分，最少四分之三，然後人民的實力始能與他們投票的權力相當。——這雖然是一種舊的狹的定義，但却簡明具體。

「多數統治」並不是說讓多數的人都跑到政府機關裏來，拿薪俸，服公務，而是就國家的最高權力上講，應依多數人的意見為指歸；它的表現方式須借議會，須靠選舉；人民只在選舉上始能表現其偉大之勢力，除此之外，它的權力的表現就很少了。本來，人民主權為民主政治的基本概念，或者說是民主政治的最高理想，為一般人士所公認。但在其表現上則花樣繁多，問題叢生。關於這點，容後詳述。總之，我們應當明白：今日的民主政治在目前是最順乎時代潮流的，是最合時宜的一種政體，但它並不是最完全的，最合乎理想的。它不過是各種政體(form of government)中之一種，且是一種比較最尊重人民的一種，它固然有許多優點，但在實行上也不無問題發生；此即為吾人所應注意以克服者。雖然，民主政治在今日政制中，尚難找到一種能出其右者的；它的少數缺點比其衆多之優點來，實甚卑微。所以它雖然不是一理想政制的終極，但就目前而言，確為一進步的合理的政治制度。

二

民主政治雖然是近代始發生的，但其歷史的淵源却很久遠。在東方雖找不到適當的例證，但在紀元前的西方上古時代，民主政治即已略具雛形。那時希臘的各城邦，羅馬，迦太基都是實行共和的。而雅典的共和國尤其可愛。希臘各共和國，面積狹小，通常只限於城市四周的數十英里之內；自由的公民，通常不滿一萬人，數逾三萬以上者

絕少。他們全體圍坐於露天曠場之內，討論國事，選舉他們的執政官。當時政治平等，社會安定，藝術發達，在世界史上放一異彩，那的確是一個可愛的時代。當時的討論政治的書，在今日仍不失其價值。後馬其頓軍國勃興，亞歷山大好大喜功，遂格殺了希臘共和的政治。到西羅馬共和國傾覆以後，古代西方的民主政治就整個地消滅了。這種狀態繼續下去直至十一世紀，義大利中有幾個都市才漸吹甦古代民治的餘燼，作為民主政治的嚆矢。近世的人民差不多到了十六世紀，才重新嚴整地從事於政治問題之研究。厥後民治思想的種子遂散遍西歐；瑞士、英國、法國、美國相繼為民主政治打下了堅固的基礎。

關於近代民主政治發達之原因，蒲徠斯根據其研究結果，歸納為四端：

- (一) 宗教思想的影響；
- (二) 人民不滿意於君主或少數專政的不良政體，而努力於革新的運動；
- (三) 社會的政治的情形都趨向於平等；
- (四) 抽象學理的鼓吹。

這幾項原因，頗為完備，我們不難從各民治國中找到例證。各國的民主運動所遵循的途徑，差不多都是相同的，都是把政權從少數人手裏移到多數人手裏來。而其改革的實際動力，則在剷除具體的痛苦，增進具體的利益，欲求得一「人民的政府，為人民的政府」。

民主政治的理論基礎，大體說來，就是兩個宣言。一個是一七七六年美洲獨立宣言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一個是一七九一年法蘭西國民會議 (National Assembly) 的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這兩個宣言所包含之真理，是基本者為：(一) 每個人在世界上都是自由的，都有一個「意志」去思想，而不能被干涉的；所以若不出乎自己的情願將一個人置於別個人的底下，是違背乎「自然」的；(二) 一切人都是生而平等的，都有

一個平等的權力去「追求幸福」。每個人都是團體的一份子，他為要鞏固其權利與保障其自由，所以他對於其所在團體的政府應有一平等的參與的機會；因為「政府」就是「為保障那些權利而建設的」，其正當的權利是「從被治者的同意」而得到的。

而且就實用方面講，民主政治亦有其偉大的貢獻。「自由」可以發展個人的品質，增加社會的進步。假使將多數人置於少數人之底下，則此多數的人民，必不甘心受其役使，結果勢必要發生反抗的鬭爭。這不擾亂了整個社會的和平嗎？而且多數政治，更可以免除個人的自私心，而使公理伸張，公共的利益也必可因而加增。多數人喜歡的法律或政府，一定是較好的法律或政府。民主政治是和自由平等相關聯的，且必為其保障。因為「不自由」就能在國民階層中引起妬忌和仇恨之感，故遂而造成階級的對壘和鬭爭，而破壞了社會的和諧 (Harmony)，此決非國家之福。所以政治的平等為其他一切平等之前提；它一方面可以選拔良材以服務公眾，它方面也穩定了社會的秩序。二者——「自由」和「平等」——在一團體內伸展的程度，正可以作區別民主政治的標準。

三

我們在討論了民主政治的基本概念之後，更應作一步較深刻的認識。我們知道民主政治不過是各種政體之一種；它雖然在現代看來，是最合時宜的，但並不是完美無缺的；它雖然在現代走着紅運，為各進步的國家所採用，所追求，但我們却不可像一七八九年的人一樣把它當作一種自然的，絕對的政體看，硬捧它為真理。自從自由的光，初次照到凡爾塞 (Versailles) 國民大會的目標上時候起，到現在，經過的事實已經很多了。民眾們對於民主政治已多少感到失望了。「人民政府」並不能在任何時何地都保得住是「好政府」。在十八世紀末，那時民主的浪潮正是洶湧澎湃，革新的運動正是風起雲湧的時候，一般熱心的改革家，抱着「理想民主國」的夢幻，以為：

「凡從前強盛勢利而維持的統治權現在都被剝奪了，理性的統治即代之而起，……如「理性」得到「正義」的伸助和激動，而又繼之以「博愛」，就可以有改良世界的希望。……在「自由」和「平等」之下，那自然的良善本能，就會開發誠摯和藹的花，結成友愛慈惠的菓。人人都會為社會操作，不僅想享個人的自由，還圖謀增進別人的幸福。……」

「在「理想的民治國」之內，每個平常國民對於公共的事務，都能嚴密地，永久地注意；人人非但以公共事務為職責，還視得很有關切。凡重要的政治問題，人人都希望了解，並且很想下一個獨立的、不偏的決斷；這個決斷是以公共的利益為前提的，並不計較個人的私利。如因關於增進公共福利的方法有不同的意見，不得已而發生政黨時，各人原可各入一黨，而參與本黨的集會，但是總竭力消弭黨見的衝突。人人決不放棄投票的責任，其舉本黨候選人時，亦必視其人的道德才能足以勝任與否。……服務國家是認作一種義務的……大家各抱一種坦白無私的志願為國家服務。……人人都有幾分誠實和熱心，以致國家中總常保存一種信任和善意的空氣。」（蒲徠斯著現代民治政體第五章）

這些信仰在當時都是極強的原動力，給予那在專制政體的重壓下麻木了的或沉睡了的人民以極大的激動，鼓舞，和歡欣；但現在復做這種美夢的人却已經很少了；近兩世紀以來歷史的慘痛教訓已經很多了。人民再不會像以前的狂熱，他們已清醒了不少。

民主政治之所以使人失望的原因，籠統說來，不外下列幾點：

（一）希望過高。人民長時地生活在暴君的皇冠下，從沒有見過晴天，所以一當他們看見灰雲中裂開一條狹縫時，便十分肯定地自信將有一個必然的光明的晴天了。

（二）人民對於民主政治之認識不夠，他們發動革命原只是為了要解除實際的痛苦，對之沒有堅定不移的信心，故一旦其痛苦得到相當的解除，他便把民主政治置之於腦後而不顧了。

（三）知識不到，準備不足。關於此點，我們可從南美洲各共和國中見之。南美洲各國自一八一〇年脫離了西班牙的羈絆，紛紛獨立，實行共和。在此等新興的國家中，歷史多甚短淺，人民也易於約束，所以在理想中，這些國家必甚易於民主政治之實行；但實際之情形則恰一反於是；各國軍人當政，兵連戰結，十餘年來，迄無寧日。所以我們應當知道，一件制度的實施，客觀條件的充足，實應為其前提。否則，即使其具備甚多之優點，亦將恰為其亂階。

四

近數百年來，人民漸漸得勢，而終於作了國家真正的主人。民主政治的特色，即在於對人民大眾的尊重，人民主權，實在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及目標。亞里士多德（或有誤，待查）有次開玩笑的說：從前是君主專政，現在成人民專政了。

「人民」這兩個字的觀念非常玄妙，而且頗為模糊，似乎是「指一種極廣泛的，無所不包的，並且無人格的抽象的東西」；它似乎有一種超然的意志和力量，如同「天意」，「天力」一樣，不可預測，不可抵抗，只可順從。

民意之所以被遵從，其原因，多根據於一種信仰，以為集多數人民於一處「集思廣益」，事情一定不會作錯；俗諺謂「三個臭皮匠，賽過諸葛亮」，意思也說多數人的聰明，勝過於某一個人的聰明；而且羣衆間也常能保持一種公道，個人的自私心在團體中都能互相抵消，而融化於共同利害的大公道之中了。民衆雖間或有錯誤的情事發生，受了某一狡猾的政治家的欺騙，但絕不會常常受騙。林肯大總統有句名言說：「有些時候一切人民都是可欺的，也有些人民在一切時候，都是可欺的；但是你決不能在一時時候欺騙一切人民。」此實為至理名言。

人民的意見雖然是神聖的，至尊的，這在理論上原是不可否認的；但是在實際的表現上——在民意的傳達上，情況又如何呢？誰都

不敢確切地作肯定的答覆。尤其是任投票選舉與多數人的問題上，反對派攻擊得非常之烈，而且言之有故，持之有理，不能一概視為意見之爭。第一，他們問，何謂多數人？多數人能代表全體嗎？這少數人的意見難道就應該一筆抹殺嗎？民主政治之目的原為爭取全體人民之幸福，那末何以將此少數人民之幸福，置之不顧？事非不合理也！第二，多數人真的比少數人聰明麼？這話有什麼理論上的根據呢？人民集合之聰明不過各人智慧之總數而已，其集合的好處也不過個人好處之總數而已；一個東西決不能因有一個集合的名子就會變得更好。而且多數人常受感情的支配，不能如少數人一樣作理智的思考。所以，勿寧說少數人比多數人聰明些。第三，投票更不能代表民意。多數民衆對政治是漠不關心的，他們所投的票自己也是莫明其妙的，不是受某方的賄賂，便是被某黨所操縱。故投票不過是政黨競爭的手段，只能代表某一部人的意見。難道這也就是所謂民意嗎？第四，即使那些自稱為民選的代表，試問他果能說出他說代表的全體人民的意欲嗎？反對派的諸如此類的問題還很多，本文篇幅所限，不便具述。現將答覆者的理由，略述於下，以見一制度的存在，絕非偶然的；制度的能見諸實施，必有其克服困難的政策。

第一，關於多數人的問題，這是一個不得已的辦法，因為在衆多人民的意見不能齊一的時候，沒有比投票法更為合理，也沒有比尊重多數合理；爲了注重少數人的意見而忽略了多數人的，那不更不合理了嗎？雖然，這種如羅威爾（J. R. Lowell）所說的「數頭不割頭」的辦法，不是完全使人滿意的辦法，但在較好的方法沒有求得以前，在實際上仍然得採用它。

第二，多數人是比少數人聰明的。這似乎是一個不待證明而自明的真理。多數人中常包括最聰明的人在內，而且一意見也必須經討論始會得到最正確的結論。討論可以啓發思想，多數人可以相互補充。雖有時難免意見氣用事，但那畢竟是不常見的。

第三，這是因為國民知識程度過低的緣故；假使一國中政治教育

能相當的發達，教育及道德的水準提高，這種政黨把持或賄賂的情形，自然就可免去。

第四，這種情形，怕是難以免除掉的；在國民智力較高的國家，或可能較為真正的代表一點民意，但那也只是相對的。

以上所言，無非欲表示兩點：（一）民主政治是最注重人民意見的政治，爲一進步的政治制度；（二）但在實行上，還有種種障礙，使民意不能暢達。所以，吾人今日既確信民主政治爲必須實行者，則當先對民主政治出一具體之研究，以求其優點得以盡量之發揮，缺點得以適當之補救。

五

今日的世界，正是民主的世界。世界政潮的主流，洶湧起伏，流向於民主。中國是世界的一員，而且是主要的一員，爲了國際合作，步調一致，自不得不立即實行民主政治。但民主政治有其歷史的背景；我們歷史上，從沒有真正民主的時代，雖然以前曾有過「民爲貴，君爲輕」的相似於民主政治的思想，但在實際的專制君主之下，不過是欺騙人民的「花腔」而已，從無真正作用發生。所以我國今日實行民主，在事實上，不無困難。但是我們今日必須要實行民主，故首要者，在認清困難而克服之。此爲一大國民應有之認識。

實行民主的第一件應具備之條件，即：至少須有半數以上的國民爲識字者；因爲須如此方可實行普及投票。假若一國之投票的公民——合格的公民，僅爲一部分知識分子，此勢難得到真正的民意。故實行民主的最要準備工作，爲普及教育。我國文盲，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據孫本文先生統計，我國現正受及曾受小學以上教育者，約當全人口百分之二七強。如是則文盲之比例，當爲百分之七三弱），至足驚人，此實爲實行民主的障礙中之最大者。試觀南美各共和國的近世史，不難得到教訓。

第二個條件，國內必須要和平，團結。中國的兩大政黨之間，必

須取得調協。調協是團結的基礎；團結始能發揮全體人民的力量。前此，最重要的工作，是爭取勝利，爭取整個的勝利；在今日人人都應以國家的利益爲先，勿斤斤計較於一黨的私利。民主政治首先要培養一種愛國心。古代希臘共和國雅典，人人樂於出席公民會議，作政治上的辯論，滔滔不休，而忽略了他們的國防；但一到外患猝至之時，人民奮然執起矛與盾牌，無分黨派，不顧私利，故雖實力常有時不足，但偉大之愛國心常使彼等戰勝其敵人。此事實發人深省。

再一個條件，就是工業化，謀經濟上的繁榮。經濟的繁榮可以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水準，求得社會地位的平等；生活的安定與社會的及經濟的地位的提高，始能養成人民之自尊心與服務心；爲要保持其

人治與法治

——政學私言 七——

時賢率謂中國爲人治，西方尙法治，今主模擬西化，故於人治主排斥惟恐不盡，於法治規模，步趨惟恐不肖。夷考其實，則翻其反，毋寧謂中國重法治，西方重人治，猶較近是。雙方各就其所偏陷以求補苴矯挽，故中國多言人治，而西方多言法治，此如西方盛倡自平等，而中國頗少論者，正由此乃西方所缺，若因中國人少言自由平等，即指中國社會無自由不平等，則羈旅常思家鄉，蟄居愛談遠遊，豈可專據，便謂羈旅富家室之樂，蟄居多湖海之奇乎！

中國自古爲廣土衆民之大國，而西方希臘羅馬，本皆城市國家，雙方體制不同，故西方早有民治，市人畢集，左袒右袒，向背從違，頃刻而決。中國則懸諸象魏，與衆周知者，法也。削竹鐫鼎，昭布不毀者，亦法也。柏拉圖理想國，爲西方論政最古偉著，以較東土，乃有周官，此亦一理想國一烏托邦也。若就兩書相提並論，孰爲重人，

自尊心，故人民必渴望受到教育；而爲了以遂其服務心，則必從事於政治的活動。如是民主政治始可真正的實行而有成效；蓋生活之滿足爲一切事業之起點，而工業化之結果，適可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所以，要實行民主，必須工業化。

此外，一些附帶的條件尙多，但最主要者，莫過於前列三項。此或爲老生常談；雖然，老生常談非信口開河者也。

最後，尙有一點足述，即：尊重事實，認清歷史。此點或有助於大家對事物的認識，尊重事實，則不致有非分之想，則不致有過侈的夢幻；認清歷史，則不致引起驚愕，對一新發生之事體，也不致有莫明其妙之感。關於此點，甚望讀者注意及之。

錢穆

孰爲重法，不煩辨而定。至今西方談社會政治改革方案之志士，殆無不汲源於柏氏之書，而中國政制史上之大興革，大波動，如王莽，如蘇綽，如王安石之變法，莫不與周禮有關，故就實平情，毋寧謂中國重法治，西方重人治，猶較近是也。

謂中國重法治，莫如證以具體之事實。遠者不盡徵，若自秦漢以來，則史蹟釐然，如賦稅，如兵役，如刑律，如職官，如選舉，如考試，何一不有明確精詳之規定，何一不恪遵嚴守至於百年之外而不變，秦隴之與吳越，燕冀之與閩嶠，其間川泉陵谷異變，風氣土產異宜，人物材性異秀，俗尚禮樂異教，於此而求定之一統，向心凝結而無解體之慮，則非法治不爲功。中國之所以得長治久安於一中央統一政府之下者，亦惟此法治之功。秦漢以下可以考諸史，隋唐以下，又可以徵之典籍，言政制如唐六典，言刑法如唐律，其書皆現在，自唐

以下，遞演遞密，列代會典其蒼萃之所也。

言歷代政制之敝，則莫不敝於其尚法之過，周尚文，秦漢諸儒則欲變之以殷之質。尚文即尚法也。故曰舞文弄法，又曰，文法吏，蓋法之必流於文，文之必成於法，文與法不可分也則久矣。朝覲盟會禮聘享類皆文也，即皆法也。在當時則謂之禮，禮兼政俗，非法而何。故自春秋遞變而至秦，特自封建之法變而爲郡縣之法耳，其爲法則一也。漢治尚質，若爲大變乎春秋以往之文，然仍無以自脫於法治。賈誼曰，刀筆筐篋，不知大體，又曰：簿書不報期會之間。就其名而論之則皆文也，就其實而論之，則皆法也。宣帝之告太子則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漢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是漢人之變文尚質，不過爲循名責實，其不能不以法爲治則一也。光武中興，尚法益甚，及其末季，崔寔有悅之徒，皆主以法治，曹操諸葛亮承其流風，稍致治績，莫非尚法。五胡以還，南北分裂，中國復見統一中興之盛運，則本於蘇綽之變法，田賦兵役職官最其大端，歷隋迄唐，有沿有革，要之自蘇氏。中國傳統政制，隋前本於秦漢，越後則一遵隋唐。大抵有法守法則治，違法無法則亂，蓋法治之偏勝於人治，此乃中國歷史環境使然，雖有聖智，亦莫能違也。

中國尚法之弊，有當時不自知，及其積重難返，乃求痛洗滌，擺脫淨盡以爲快者，漢高入關，曰，吾與父老約，法三章耳，遂以寬大得天下，此一例也。厥後一代之興，雖不能如漢高，其常爲蕩滌寬大則一也。亦有中國困於積習不自知，而塞外異族，初通中國，染習未深，相較之餘，乃有以自見其害者，如朱子語類（一二七）因說今官府文移之煩，曰：國初時事甚簡徑，無許多虛文，嘗見太祖時樞密院一卷公案，行遣得簡徑，畢竟英雄底人做事自別，甚樣索性。開番中却如此，文移極少。又曰：（一三三）金人初起時，初未立將，臨發兵，召集庭下問之，有能言其策之善者，即授以將使往。及成功而歸，又集庭下，問衆人而賞之。金幾多衆人，言未得，又加之賞，觀如此分明，安得不成事。此又一例也。朱子謂英雄索性，此即注重人

不重法也。又曰金幾多衆人，言未得，此謂金國人不多，故得人盡其言，其俗簡質，不如中國使人不得自竭盡，而多束縛於虛文煩法之下也。而明之既亡，黃宗羲著明夷待訪錄，言此尤剴切。其言曰：（原法）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即有能治之人，終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有所設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於苟簡，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羅網，反害天下。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黃氏之言，正爲中國傳統政制之法弊言之，故曰：法愈疏而亂愈不作，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即生於法之中，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乃必欲周旋於此膠彼漆之中，以博憲章之美名，此俗儒之劇說，雖小小更革，生民之威感，終無已時。是黃氏之意，固亦求痛洗滌，盡擺脫之以爲快矣。其謂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則中國儒生之積習，蓋寄其理想於三代。三代以下者，中國之史實，三代以上者，學者之理想。中國傳統乃爲一尚法之國，此自歷史環境所限，何待三代以下而始然哉。

或曰：中國儒家理論，尚德不尚法，今子乃謂中國傳統政制，爲一尚法之治，又何也？曰：中國自古乃無純儒之治也。兩漢儒生，皆如公孫宏以文學緣飾吏事而已，不足當純儒。苟爲純儒，文惠無濟於吏事。王充論衡程材謝短諸篇，論此甚悉。其言曰：儒生世俗共短，見將不好用也。事多己不能理，須文吏以領之。文吏理煩，身役於職，職判功立，將尊其能。儒生栗栗，不能當劇。將有煩疑，不能效力，力無益於時，則官不及其身（程材）。王案儒吏論亦言之（見藝文類聚五十二，御覽六百十三）。曰執法之吏，不窺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不能得，竹帛之儒，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緩不能得。嘗試論之，中國自秦以下之政治，本爲儒吏分行之政治，亦即於教分行之政治

也。儒生之所長，在教化不在法制，在端拱而讓，不在理煩勝劇。然漢唐而上，宰相每起於州部，問文吏亦必於儒者（上句出韓非，下語見前漢何武傳）。儒吏雖分而不分，故可收互濟之美，治績之由此。宋明而下，儒生高踞上位，文吏沉淪下僚，然政事實任在下不在上，儒吏之分日顯，而政治之病象亦日甚。嘗試論之，中國政治之不能不趨於尚法，此乃歷史環境所限，無可強避，而尚法之弊不至甚害者，則幸有儒學與之相調劑。大抵偏至分裂與用違其宜則皆敗，如秦敗於偏至，東漢晚明敗於分裂，新朝變法與王安石之新政則敗於用違其宜。巨君介甫皆儒生，出入風議則有餘，操刀親割則不足。故真有得於中國傳統政制之精意者，必崇獎儒術，使之出入諷議，端委揖讓於百僚之間，此乃政治理想之所寄，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凡使中國傳統政治之不陷於偏霸功利，而有長治久安之局者，鑒惟儒家之功。而果為大儒，亦必張其毅率，難進易退，寧使莘莘為不可及，不肯枉道屈己，已試不驗而失儒學傳統之尊嚴，故德化之政時高懸以為崇法治者一種精神上之消毒防腐劑而已。若儒家積極之貢獻，則固在下不在上，在學校不在政府也。

或者又曰：中國傳統政制既重法治，何以法家思想又不為中國人所尊。曰：中國傳統政制之所重於法治者，此乃中國歷史環境所限，現實所需，並非淵源於法家。法家者，其先本出於儒，法之與儒，同為一種政治理想，同為對於現實政治有起衰救敗之功效，惟法家持論稍偏狹，不如儒家之圓宏。法治之敝，必為文勝，等因奉此，規章則例，紙片文書，塗飾虛華，此亦中國傳統政治重法不重人，尚文不尚實之流弊所極也。法家則主為循名責實，此亦一種由文返實也。又尚法治必陷於守舊，法典易趨凝固僵化，每不能與時代相協調，法家則主變舊而趨新。若管仲之於齊，吳起之於楚，商鞅之於秦，非無法而創法也，乃因法而變法也。而尚法治之國則必憚於變，故曰利不百不變法，故儒家之於傳統政治常見為迂闊，而法家則見為刻急，蓋二者皆識，中國傳統政制雖偏尚於法治，固非盡本之於法家。

或曰：儒法兩家，其與中國傳統政制之關係，既得聞命矣，敢問道家。曰：道家思想之對中國傳統政制有其補偏救弊之功用，一猶儒法兩家也。道家主清淨無為，蓋對尚法治，而主澈底之解放。故秦人尚法，則繼以西漢初年之黃老無為，曹魏尚法，則繼之以西晉以下之清談放縱。中國傳統政制既為一尚法之治，乃不斷有道家思想臨其陰影，若以儒家為迂闊，法家為刻急，則道家又流於虛無，為文吏者，皆不能純取以為法。嘗試論之，政治者，乃人羣最現實之活動也，而儒道法三家，則皆為一種理想，皆不能完全適合於現實，故中國不僅無純儒之政，乃亦無純道純法之政。中國傳統政制之為法治，此乃適於現實，而有不盡合於儒道法三家之理想者。然使中國現實政治不致困陷於現實而不能自拔，則亦惟此儒道法三家之功。儒家積極導於先路，道家消極，清其後塵，法家則周於近衛，護翼前進，今若以五權憲法分配言之，誠使教育部考試院付之儒家，司法監察寄之法家，立法由乎道家，國民大會調和融會，治之一爐，而行行政院則託之於文吏之手，則庶乎斟酌盡善，可以無大弊矣。

或者聞我言而大笑，曰：異哉子之論法治，乃異於時賢之所謂法治者，時賢所謂法治，乃主模倣近代西方之憲政，子乃混淆名實，高談傳統，縱論儒道法三家，其實皆非今之所謂法治也。曰：誠如君譏，然謂中國傳統政制之有法治，不如近代西方憲政國家法治之精美，則饒首不如麵包，絲綢不如毛呢，作揖不如握手，女士不如密斯，此既成爲一時之國是，麻冕今純，從衆可也。若謂中國傳統政制乃非法治，則無異謂饒首非食品，絲綢非衣料，作揖非禮貌，女士非稱呼，混淆名實，恐在彼不在此。今試論中國傳統法治之所為異於近代西方憲政國家之法治者，則無亦曰西方之法治尚疎，而中國之法治則已密，西方之法治尚質，而中國之法治則已文，西方之法治，尚許人有度外之功名，而中國之法治則已極枯人之手足，明白言之，西方之法治，尚多留人治之餘地，而中國之法治，則已損及人治之範圍。其所為不同者，大略論之蓋如是，時賢論東西文化，率主西方為動的

而東方爲靜的，竊謂此意可以移言政制，蓋西方政制偏於動進而中國政制則偏於靜定也。惟其求能動進，故尙人治，惟其求能靜定，故尙法治。人者動物，法則靜物也。聽於人則易變易進，聽於法則否，此亦雙方歷史環境所限，西方起於城市之邦，易於聽取市民之意見，一也。西方諸國分立，又率以商業立國，故其政治，對外尙重於對內，形勢變動，則貴能因應，此非保守法典，所能勝任愉快，中國既爲廣土衆民，聽於人則難，聽於法則易，聽於人則亂，聽於法則治，故常抑人而尊法。又爲大陸農國，居天下之廣居，有惟我獨尊之象，遂使其國家之政治，對內猶重於對外，因此尊傳統，少變動，而法典傳統，往往傳世歷久至數百年，雖有智者，不敢輕言變易，重於法則輕於人，故中國之偏尙法治，西方之偏尙人治，此亦現實所驅，大勢所趨，有不知其然而然者。今若以此而論，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則實亦一種法治偏勝於人治之制也。若以五權憲法較之並世英、美、法、蘇諸國之政制，則五權憲法之偏尙法治，而人治之分量細於西方者顯然可指而視矣。此非中山先生之有意於如此，此正我所謂傳統文化潛力，國情現實，有以陰驅而潛持之使有不知其然而然者在矣。

何以言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爲法治偏勝於人治乎？曰：近世西方憲政國家之權重則寄於國會，國會多數今日之所是則是之，國會多數明日之所非則非之。此英、美、法皆然。蘇維埃一黨專制，一黨多數今日之所是則是之，一黨多數明日之所非則非之，是亦猶之有國會矣。惟此之謂大經大法，然此實人治重於法治，何者？蓋西方憲政精意，在其聽於人不聽於法。人情變而法亦隨之。其法疎，則其人情易以舒，而其法易以變，此其所以爲動進之道也。今五權憲法國民代表資格之獲得，必先經國家之考試，此則被選舉人之變動性必較少矣。國民大會以外又有監察院立法院分其權任，則國民大會之所是非，其變動影響於國是者，亦隨而減矣。五權憲法之下雖可有政黨，然既有考試、監察、立法、司法諸權超乎政黨之外，則政黨多數之所是未必是，政黨多數之所非亦未必非矣。此種政制，其長在於靜定，其短在

於動進，其偏倚在於聽之法者其常，而聽之人者其變。其較之西方之憲制，則西方疎而中國密，西方質而中國文，仍無以大相遠於雙方傳統之相異也。

然則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其利弊得失又如何乎？曰：我固已言之，世固無有利無弊之法，故徒聽之於法，則未有不弊。然徒聽之於人者，是亦一法也，是亦不能無弊。善爲政者，貴能因其所偏而矯之。西方長於動進，其人氣坦以舒，制法而不爲法所制，喜自由，尙獨立，其弊在獎爭而肇裂。故常相戒以守法。中國適於靜定，其人氣攝於法制，愛和平，大一統，然人之受制既久，則陰狡詐僞，惟求一脫於羈縻以爲快，故西方之惡偏於陽剛，則中國之惡則偏於陰柔，凡今政治上之病象，十九皆陰柔之惡也。陰柔之惡，由於法治之過密，天下盡爲法所極格，度外之功名，久矣不見於中土，故論政者必常主於法外之意以爲調節也。今國人方競尙西化，而好言法治，尙求專法抑人，此之謂昧於名實。更復以法治救中國，是以水救水，以火救火。其溺益深，其焚益烈矣。法治乎！法治乎！我不知中國多少罪惡，將藉子名以滋。

或曰：若子言，則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復爲非乎？曰：否，否，不然，非若此之謂也。中國政制之不能不偏於法治，此乃國情現實，此乃文化傳統，有不知其然而然者。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之斟酌古今中外而得其宜者正在此。今日之急務，在乎心知其意，用我之長，避我之短，此固非菲薄國情，高談西化者之所與知。蓋五權憲法其長已在法治，補偏救弊，則貴疏不貴密，重質不重文。而今日國人之言法治，若惟恐法之不密，文之不備，法密矣，文備矣，極枯人者既極，人之心智終不爲法縛，終不爲文溺，必旁邪軼出，桀驁以自喜。莊周有言，伯樂之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鑿之，連之以羈縻，編之以阜棧，馬之死者十二三。飢之渴之，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概飾之患，而後有鞭策之威，而馬之死者過半，夫加之以衡扼，齊之以月題，而馬知介倪闔扼，爲曼訖衡竊轡，是伯樂之罪也。民初國民

國人高談制憲，其自居皆伯樂也，其時則以冀世凱爲馬。今日國人力爭憲政，又皆自居爲伯樂，其心中亦各各有一馮。曷不一誦莊生之文而知所謙退乎！

然則如何而可？曰：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之精義，既由傳統文化而得，其長處既在適合國情，故欲運用五權憲法，有以防弊救偏，而又能發揮而光大之，此非於傳統文化之得失，國情現實之長短，深知而灼見之，而健皮傳遺教，摘撫西制，此必斷斷乎不克勝任矣。嘗試論之，欲求民氣發舒，助長其陽剛之美，消散其陰柔之惡，而又不陷於啓爭端召分裂，則莫如宏獎儒術，尊崇師道，教育獨立，講學自由，又於考試院與國民大會多方羅致耆賢碩德，而尤要者在於伸道統於政統之上。欲求法制之不爲桎梏，人得自竭其才性，而度外之功名庶以儼見，則莫如師道家，守之以清淨無爲，運之以寬簡不苛，法貴疎不貴密，國有利器，不以示人，立法忌有對象，而無餘地，元首貴淵默，庶政貴質樸，此皆非徒法所能冀，而立法者必將心知其意，庶有以神化而默運之也。欲求法制之不流爲具文，則莫如用法家，循名責實，信賞必罰，而以司法監察兩院，握其樞紐，如是則雖不能遯脫於法治之成局，要亦不深陷於法治之窞阱耳。

或曰：子之辨則盡聞之矣，抑今日國人之所爭，固不在人治之與法治。蓋所謂法治者，有一要義焉，即全國人民皆當於法律之下平等，皆當受法律同樣之待遇，無貴賤，無上下，此固近世西方法治國家之特色，而爲我傳統文化之所缺，抑且若於今日之國情，有其扞格而難通者，不知子將何說以處此。曰：善哉問，抑鄙陋之見，則仍謂此與人治法治之辨有關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夫法者死物也，人創之而人守之，故若惟法之爲尊，則必有司法者轉得逃於法之外矣。今若尊人勝於尊法，人之所是則是之，人之所非則非之，國人皆曰可賞則賞之，國人皆曰可殺則殺之，而不問固有其法否，則司法者自亦無所逃於法之外。非無逃於法之外，乃無逃於人情之外也。彼英法之君主，皆有登斷頭臺而受國民之審判斬決者，試問彼二國者，本

先有此法否耶？本先無此法，特以國人皆曰可殺則殺之，而卒亦不聞有非之者，是從人而不從法，因人以創法，不因法以抑人，我則謂此曰人治之偏勝於法治。蓋西土本向人，生殺予奪，一惟之，或操在上，激而生變，則轉操在下。今國人所致羨於彼邦之所謂法治精神者，在彼固非一朝一夕之所致，彼常使夫人情伸於法律之上，故轉使人人奉法守法而不敢犯，非畏法也，乃畏人也。若人之不可畏，則法之不足畏，久矣夫盡人而知之矣。然此可以行之於當日之英法，乃不幸而不可行於我往古之漢唐與宋明。何以故，漢唐宋明大國廣土，民衆公意難以一致，若使長安開封燕京之民衆，亦效當日英法人之所爲，奮起而尸其帝王於朝宇，旬月之間，全國可以大亂，英法小國寡民，其亂易定亦易起，中國廣土衆民，其亂難平亦難起。國之人懲於大亂之難平，乃不得不忍小忿，而亂亦難起矣。有懷挾白刃於宮廷朝宇之間者，則國人羣斥之曰大逆不道，此不徒帝王爲其私而斥之，國之人相與而斥之，故帝王雖失德，民情終抑而勿揚，抑之至於不可抑，乃始爆發而終於成大亂，此誠中國歷史環境之所限，乃常使抑人情以伸法律，夫法律可以治常，不可以治變，司法者何所不可至以自使其私乎？古之訓有之曰大畏民志，乃不曰大畏民情，夫民志雖可畏，然非中上之姿則不知也，民藏其志而不敢肆其情，此自大邦衆民之所不得已，非曰生於此華夏之土者，乃皆奴隸其性，犬羊其德，並自由平等而不知，必有待於西化之東播而後乃始聞夫法治之精義也。中土之聖哲，亦有懷於此之爲弊者，故乃倡爲禮治之說，曰法以治小人，禮以治君子，法以制已然，禮以防未然。夫使居君子之位，而不幸蹈已然之罪，乃有不獲伸於法者，此亦自有其形格勢禁，孟子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乃後世弑君尙易，誅一夫轉難，明夫此，乃可以談國史之演變，乃可以與論傳統文化得失是非之所在，乃可以針對現實國情而謀所以補其偏而救其弊。善謀國者，正當常伸人情於法度之外，正當寬其憲章，簡其政令，常使人情大有所游，而勿爲之桎梏，而豈惜捐焉效管商申韓之陳說，以必行我法爲快意乎？夫適燕

者，或南其轅，或北其轅，亦曰視我之所在地以求達夫所欲至，今使遼人而效吳客，必以北轅爲至燕之途，斯有愈行愈遠而已，寧有至

理。國人模效西化而言法治，得毋類此。故曰此仍是一人治法治偏輕偏重之辨也。

對改革我國幣制的商榷

王璧岑

在政府宣佈停辦黃金存款以後，就有人在報紙上提出了改革我國幣制的主張，最先是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顧翊羣先生和被認爲當代金融專家的章乃器先生，繼後並在大公報星期論文地位看到西南聯大伍啓元教授一篇「我國幣制改革問題」的文章。顧章二氏的主張近似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system)，因爲他們都主張規定黃金與法幣的比率，且以黃金爲準備，供法幣之隨時兌現，而沒有提出金幣之自由鑄造與自由流通。至於伍啓元先生的文章，內容比較具體，他不主張規定法幣與黃金的比率，而主張在法律上採行紙本位，但與現行美金發生連繫。伍先生認爲這不是金本位，而與金匯兌本位十分接近。不過，據筆者看來，所謂金匯本位，其實也不外金本位制之一種（此點下文當詳述之）。現在戰爭已告結束，幣制改革問題，當爲吾人以及財政當局所亟應研究之對象。

自上屆歐戰以後，所謂金本位制，已經起了重大的變化。上屆歐戰以前，經濟學者眼中的金本位制，乃係專指一八一六年至上屆歐戰期間，英國所行的金本位制而言，就是金本位幣，可以自由鑄造，且可流通於市。可是上屆大戰以後，世界黃金集中美國，其他各國不得不節省黃金用途，停止鑄造金幣使用金幣，而把黃金拿來專充對外清算之用，所以上屆歐戰以後各國所恢復的金本位制，已不再就國內流通的貨幣形態來解釋，而改就其等價關係立論了。

本此原則，則所謂金本位制，應該包括：（一）金幣本位制，（二）金塊本位制，（三）金匯本位制，（四）新金匯本位制等四種，四者之中，何者適宜於中國，可以作爲今後改革中國幣制的借鏡，筆者願就管見所及，申論如下，以就正於國內賢達。

首先從金幣本位制說起，金幣本位制 (Gold coin standard system)，起源於英國，遠在一八一六年五月，英國即已制定貨幣法規，實行金幣本位制。上屆歐戰以前，世界各國所行的金本位制，都是屬於英國式的金幣本位制，其要點就是金幣可以自由鑄造和流通，並且可以自由輸出，自由熔成生金出售於市。金幣之外，雖有紙幣流通於市，但國家銀行對於是項紙幣，則有隨時予以兌現的義務。

金幣本位制的弊多利少，早已爲世界經濟學者所周知，尤其是在國際收支逆差的國家，其害尤甚，中國在抗戰以前原係入超的國家，如今倭寇雖已投降，戰爭雖告結束，然在短期內亦絕難變入超爲出超。同時中國產金不多，儲金有限，因之談到我國幣制改革，也就沒有再對金幣本位制加以考慮的必要了。

其次說到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system)，上屆歐戰以後，世界黃金集中美國，英法等國感到黃金不敷應用，不得不節省黃金的用途，因之英國於一九二五年復行金本位時，即採行金塊本位制。金塊本位制的要點，是在國內不再鑄造金幣，不再使用金幣，全國通貨皆以紙幣爲主。此項紙幣已不像金幣本位制下的可以隨時請求兌現，而祇是遇有輸現出口的必要時，才可以請求兌現，所兌者則爲生金而非金幣。在金塊本位制之下，因爲須要保持本位貨幣與一定量純金的等價關係，所以中央銀行有無限創收買民間黃金之權

務。另方面遇有輸出時，紙幣持票人有向中央銀行請求兌現之權利。因爲不如此，也就不能使銀行紙幣與一定量之純金保持等價關係，紙幣與一定量之純金失去等價關係，金塊本位制，也就不能維持了。

採行金塊本位制最重要的條件：第一，中央銀行必須有雄厚的勢力，足以統制全國金融，調節貨幣之供求，應付國際匯兌之劇變；第二，中央銀行之金準備額必須充足，現金之來源亦須豐富。這兩個條件，我們中國是否已經具備呢？如已具備，當然可以採行，否則縱然勉強採行，終必被迫停止。我們總顧問顧壽章乃器二氏的主張，均主規定黃金與法幣的比率，且以黃金爲準備供法幣之隨時兌現，而沒有提出鑄造金幣行使金幣，當然就是金塊本位制。可是我們看一下中國的情形，却並沒有具備以上的兩個條件呢？首先就中央銀行的實力而言，我國自二十二年廢銀幣定紙幣爲無限法償以後，表面看來中央銀行似乎已經掌握了全國金融的牛耳，但是事實上由於中央銀行歷史欠久，其對國人以及國際間的印象，似均遠不及中國銀行。經過這次的戰爭，情形固然大有轉變，但如以之統制全國金融，以及應付國際匯兌劇變，恐仍嫌力有未逮。其次，談到中央銀行的金準備額與現金來源：因爲我國產金不多，所以即在戰前，存金已極有限，經過這一次的抗戰，陷區黃金被敵搜括一空，後方黃金走私數額亦夥，今後是否能從日本取得補償尙成問題。值得一述的，恐怕要算一九四三年我國由美國借款中購獲的五百六十七萬兩黃金了，然而由於舉辦黃金售現與黃金存款的結果，已經弄掉半數以上，所餘數額，決不夠充作實行金塊本位制的金準備。而且如今戰爭已告結束，今後復興建設工作，勢必着手舉辦，機器成品需要大量進口，出口貨短期內仍難有望增加，資金外流現金輸出，中央銀行的金準備額，勢必因而減少，金準備額既漸減少，更足刺激人心，引起資金之外流，現金之輸出。中央銀行之金準備額，既不充足，現金來源又不豐富，金塊本位制當然不易維持，一九三一年英國金塊本位制的崩潰，就是一個極顯著的前例。

主張中國採行金塊本位制者的唯一希望，大致不外寄望於今後美國的繼續供給大量黃金，然而這一點希望，究竟其可能性有多大却不可知，退一步說，縱然美國確肯以大量黃金繼續供給中國，作爲戰後復興之需，然而一國幣制關係一國的勝衰站在中國的立場，又怎能把關係國家勝衰的關鍵，輕易寄託在別一國身上呢？所以我認爲中央銀行既無雄厚實力，金準備額欠充裕，黃金來源又不豐富，因之中國是沒有採行金塊本位制之可能和必要的，縱然勉強採行，其結果亦必重蹈一九三一年英國金塊本位制的覆轍。

復次，談到金匯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行此制的國家是對外用金，對內用銀，銀幣爲無限法償，強制流通，但不自由鑄造，銀幣面值，以經濟關係最密切之國的金幣爲標準，保持一定比率關係，對外匯兌均照此比率計算，另於關係最密切之國的金融中心，存儲生金金匯，以充決算一切對外收支之用。此項生金金匯，叫做匯兌基金。採行此制的最大缺點：(一)匯兌基金不易籌措，既已籌得，亦不容易保持。蓋因一遇國際收支逆差，對外匯價降至法定現金輸出點之下，本國銀幣與外國金幣之法定比率即難維持，金匯本位制，勢必隨之而崩潰。(二)本位貨幣與外國金幣保持一定比率，而爲不獨立的幣制，易受外國幣制變革的影響。(三)匯兌基金係存儲於關係最密切之一國，萬一兩國關係驟然惡化，即有陷國家財政金融於絕境的危險。所以過去實行金匯本位制的國家，大都係在母國羽翼下的出超國，如一九九九年實行金匯本位制的印度，與一九〇三年實行金匯本位制的菲律賓即其顯例。伍啓元先生主張改革我國幣制應「在法律上採行紙本位，……與現行美金發生連繫。」也就是在國內仍用紙幣，且不規定紙幣的含金量，這確如伍先生所說的：「與金匯兌本位十分接近」。但據筆者管見，中國既然是經濟落後貿易入超的國家，而且又是獨立國，不像印度與菲律賓的有母國羽翼，因之，是否可以採行此項「與金匯兌本位十分接近」的本位幣制，尙有加以審慎考慮研究的必要。

最後，我們再對一九二四年德國採行的新金匯本位制 (New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 求加以研究，新金匯本位制下的本位貨幣，以中央銀行的紙幣為主，而與法定純金保持等價關係，但無金幣流通於市。紙幣的發行準備中，有一法定的最低限度的現金準備，現金準備中包括存於國內的生金與金幣，以及存於外國的外國通貨（即在外金匯）。人民輸現出口，以中央銀行紙幣請求兌現時，中央銀行得兌以生金金幣或金匯，一任銀行之自由，人民沒有選擇的權利。另一方面國家銀行則有無限制的收買生金的義務，例如一九二四年德國改組國家銀行，發行兌現紙幣採行新金匯本位制時，即規定國家銀行對於所發紙幣的流通額，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以現金與外國票據補充發行的金準備，金準備之中，現金至少佔四分之一。此外並規定國家銀行有收買生金之義務，收買價格為純金一磅，合國家馬克一千三百九十二枚。

一九二四年以後，世界大半國家恢復金本位制，都是採行新金匯本位制，這原因也就說明了在以上所列舉的四項金本位制之中，新金匯本位制要算是比較最進步的一種了。因為第一，上屆歐戰以後，黃金集中少數國家，餘則大都感受現金缺乏。採行新金匯本位制，可將在外金匯充作紙幣發行的金準備，現金準備額，僅須發行額的三成，現金的使用，比較採行任何金本位制均為節省。第二，採行新金匯本位制，不再鑄造金幣流通於市，可免埋沒磨滅的損失。第三，在新金匯本位制之下，中央銀行的金準備有一部分為在外金匯，保存於外國金融中心的各大銀行，現金之中，也有一部分存於外國銀行，兩者都可以收到相當的利息。第四，國際間互有在外金匯，作為發行紙幣的現金準備，對於國際收支差額，可以互相割撥，免除了輸送現金之煩。以上諸端都是新金匯本位制的優點，也就是一九二四年以後世界各國恢復金本位制時大半採行新金匯本位制的原因。

世界經濟學者，認為新金匯本位制的最大缺點就是新金匯本位制普及以後，國際間的短期資金為之劇增。因為採行此制的國家，在外

金匯，常因外國利率的漲跌在國際間流動不息。大批資金之流動，鉅額現金往往隨之移轉，國際金融，因之不安。此項缺點，因為吾人所不應漠視者，惟據筆者管見，將來新金匯本位制，如被普遍採行，則在國際貨幣協定中，只要能對各國間的利率，予以適當的限制，以減少國際間因利率漲跌而引起之流動性，也就不難獲得糾正了。

此次大戰結束，黃金集中情形或較上屆大戰為尤甚，黃金的應用，勢將愈感不足，因之世界各國不復行金本位制則已，如果復行金本位制，恐怕一定是與新金匯本位十分接近的金本位制，因為時代不同，人類是在不斷的進步，所以未來的新金匯本位制，將對二十餘年前的新金匯本位制有所修正和改進，乃是十分可能，也是十分必要的。

中國存金量有限，黃金來源欠豐，所以談到改革中國幣制這個問題，我認為應該遠瞻世界趨勢，近察本國現況，加以審慎之研討。大體說來，如果實行幣制改革，勢必與新金匯本位制十分接近，可以斷言。日本宣佈投降後，各地物價已告狂跌，幣值為之提高，論者有謂可能恢復到接近抗戰以前的水準，幣制沒有再加改革的必要了。不過以我看來，無論如何要想使物價恢復到接近抗戰以前的水準，是一件絕對不可能的事情，現行通貨必與外國幣值有一極大的懸殊，所以為了使中國幣值與外國幣值保持一個相近的比率，以保障今後的出口貿易計，中國幣制勢非加以改革不可。惟其改革時間，則須使交通恢復，物價降落至自然水平之後（估計至少須在一年以後）。

至於幣制改革後新幣的名稱，比值等，都是支節問題技術問題，現在討論，似乎為時尚早。新幣名稱用「元」，用「孫」均無不可，惟新幣之對外比值，伍啓元先生主張與現行美金發生連繫，這雖然間接也就是與黃金保持等價關係（因為美金是與黃金保持等價關係的，即美金一元等於純金三十五分之一盎司），但這樣一來，也就變成不獨立的幣制，而正如伍先生所說的「與金匯兌本位十分接近」了，中國是一個獨立國家，怎能以非獨立國自居呢？所以新幣仍以直接與黃金保持等價關係為宜。至於伍先生所主張的「新幣每一單位可定為現行

美金二角五分」，雖係技術問題，且可使國內不再發行半分以下的輔幣。但在人民心理上，中國既已成為五強之一，則在幣值上，似亦不應使之懸殊太大，而自居於「不平」的地位。

總之，如今戰爭已告結束，一切均在計劃復員，而幣制改革問題，關係於未來之國計民生者，至大且鉅，必須預作精密審慎之研討，始無債事之虞，故特略抒管見如上，期就正於國內賢達，並聊供財政當局之參考。

論琉球的將來

方九皋

一 美日在大琉球島的戰爭

大琉球島為琉球羣島之核心，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經八十三日之血戰，遂完全為美軍佔領。此島在琉球羣島中雖稱最大，但面積尚不滿四百九十方英里，而美日雙方用於作戰的人數，合計竟達二十萬之多，則其在戰略上位置之重要已可想見。

美軍在三月二十六日，就在大琉球島西北端的慶良間列島登陸，然而此僅為美軍決定要在大琉球登陸之序幕而已。至六月一日，美軍便在大琉球西岸長可五英里的灘頭陣地作大規模的登陸，軍隊共有六師，此外又有附屬部隊，人員不下十萬之多，用於此役的船隻，多至一千四百艘以上。起初日軍的抵抗頗為薄弱，至第三日，美軍即將此細長島嶼切斷為二，旋又將北部敵軍撲滅，但敵軍人數多集中於南部，故美軍在南部遭到的抵抗，也是逐漸加強，掙扎到六月二十一日，美軍才把南部敵方有組織的抵抗粉碎。此役日軍傷亡者達十萬零五千四百九十六人，投降者幾達八千人，俘虜人數之衆，為以前所未有。美軍死亡及失蹤者約有七千人，受傷者約三萬人。在戰事將瀕結束前，美第十軍軍長巴克納少將（Simon Bolivar Buckner）於六月十八日在前線視察時，中敵方炮彈殉職，而美第九十六師副師長伊斯科少將亦於次日陣亡。旋美方以蓋大琉球巡閱之史迪威將軍繼巴克納

為第十軍軍長。日琉球最高司令官牛島中將於南部兵力瓦解時自殺，在自殺前猶上書向日皇謝罪，日海軍司令大田則在南部洞穴內戰死。

此役有日本自殺飛機極為活動，皆是從日本九州島起飛。因之，美方船艦沉沒者達三十一艘，損傷者六十四艘，各式小船亦有損毀者，惟除佛蘭克林號航空母艦受重傷外，主要船艦無有一艘沉沒者。同期，日方則喪失四萬五千噸之太和號戰艦一艘，巡洋艦二艘，驅逐艦三艘，另外又有驅逐艦三艘起火。美空軍損失輕微，而日機遭擊落者，則多至四千零九十六架。美軍犧牲之重，實超過硫磺島甚多。但在歷史上，美軍在大琉球的登陸，並不以此役為第一次，容後詳述。

二 琉球與中日及歐美的關係

琉球與遠東國家發生正式的政治關係最早者，厥為中國。雖在明以前，我人所謂琉球，乃指臺灣，而非今日的琉球，但今日的琉球，既距我國密邇，二地間之早有非正式的接觸，應為意中之事，以書闕有間，故史家遂言其「自古不通中國」了。中琉之有正式往來，乃肇於明初。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明太祖命行人楊載以即位建元詔告琉球，實為中琉間成立有正式的政治的關係之始基。自明初以迄清季，琉球為中國藩屬者歷五百年之久。至明中葉（即十五世紀中葉），